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社團單位章		
姓名/學號					
聯絡電話			☐ 本人經告知已清楚<<個人資料保護法(註六)>>應告知之事項，並同意此申請相關作業使用。簽名：_____		
活動性質 (複選)	☐ 康樂性：○社/系遊 ○烤肉 ○聚餐 ○迎新 ○其他：_____ ☐ 服務性：○中小 ○社區 ○其他：_____ ☐ 校際性：○參訪 ○競賽 ○其他：_____ ☐ 訓練性：○研習 ○幹訓 ○其他：_____ ☐ 特殊性：○登山 ○攀岩 ○溯溪 ○探索 ○廠商邀演 ○其他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活動資訊	日期： 時間： (○住宿○露營， 天 夜) 地點： 交通：○公車○汽/機車○火車○步行 ○遊覽車 台 ○其他：_____		參與人數： 總計 人，工作人員 人 師長是否隨行： ○否 ○是，姓名/電話：		
簽核次序	1.班導師簽章 (自治性社團)	2.系主任簽章 (自治性社團)	3.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檢核簽章		
批示			檢核確認： ☐ 活動企劃書 ☐ 保險收據影本/名冊 ☐ 遊覽車資料 ☐ 家長同意書	簽章	
會辦單位	4.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	5.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簽章	6.學務長簽章		
批示					
備註說明	一、辦理各項校外活動須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事先做好周密規劃並注意氣象報告，若有危害安全因素存在一律不予核准。 二、活動前一週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校外活動申請： (一)活動企劃書 (二)保險收據影本及名冊(含學生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) (三)遊覽車公司執照、車輛行照、駕駛駕照等影本(車齡須五年內) (四)活動性質特殊性：出國、離島、登山、攀岩、高空、海(水)上活動等須檢附一份家長同意書。 三、申請流程：班導師→系主任→學生成就中心→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→學務長核定。 四、學生在校外活動期間發生危安事件時帶隊負責人或學生應立即將人、事、時、地等狀況向學校教官值勤室(04-26318864、0921-382470)回報。 五、活動核准後此申請表送回學生成就中心；待活動辦理後申請單位自行領回留存備查。 六、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電話、學號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此活動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向本社行使之個資權力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您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。				